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Ascentage Pharma Group International 亞盛醫藥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 項下 [編纂] 總數 : [編纂] 股份 (視乎 [編纂] 行使情況而定)
香港 [編纂] 數目 : [編纂] 股份 (可予調整)
[編纂] 數目 : [編纂] 股份 (可予調整及視乎 [編纂] 行使情況而定)
[編纂] : 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至 [編纂]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香港聯交所 [編纂] 費 (須於申請時繳足且多繳股款將根據最後 [編纂] 予以退還) (倘作出 [編纂] 後，[編纂] 定於指示性 [編纂] 範圍下限 10% 以下，每股 [編纂] [編纂] 將為 [編纂] 港元)
面值 : 每股股份 0.0001 美元
[編纂]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按字母順序排列)

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

citi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文本連同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指明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 342C 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 [編纂] 將由 [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 [編纂]) 與本公司於 [編纂] 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 預期將為 [編纂] 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 [編纂]。除另有公佈外，[編纂] 將不超過每股 [編纂] 港元，且現時預期不低於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 (可視乎 [編纂] 以調整)。倘 [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 [編纂]) 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於 [編纂] 之前協定 [編纂] (可視乎 [編纂] 予以調整)，則 [編纂] 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

[編纂]